# 丰台区促进花卉产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

（试行）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促进花卉产业高质量发展，结合本区实际，制定本措施。

第一条 扩大花卉产业规模

推动花卉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，以科技创新为引领，以数字交易和消费场景建设为发展重点，建立产、学、研、用合作机制，培育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花卉企业和品牌，形成聚集效应和规模效应，提高市场占有比例。联合京外产业空间推行“总部+基地”“市场+基地”模式，补充并延长花卉产业链条。鼓励属地结合产业发展需求拓展花卉科创、销售、展示、体验等空间，进一步扩大花卉应用和消费场景。

第二条 加快北京国际花卉科创中心建设

加快推动北京国际花卉科创中心建设，打造集花科技、花交易、花文化多元融合的总部经济型绿色科创园区。支持北京国际花卉科创中心综合运用政府投资、社会资本参与、政策性银行融资贷款、股权融资等方式，强化资金整合力度，畅通融资渠道，围绕花卉产业链开展精准招商引资。

第三条 吸引优质花卉企业入区发展

结合花卉产业链建设加大招商引资力度，支持花卉科技创新、贸易交易、高端花卉园艺设计企业入区发展。对年营业收入达到500（含）万元以上的新入区企业，给予科技创新、上市补贴、高管奖励、办公用房等方面扶持，每年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定额扶持。

第四条 助力驻区花卉企业做优做强

鼓励花卉行业从业者园区化经营，扶持一批骨干、龙头企业实现规模化、品牌化经营。支持花卉企业创新经营模式，推动产品开发推广和市场开拓，建设多元融合的消费场景，示范使用新技术、新产品和新模式。对获得国家级产业示范园区、商务科技创新应用优秀案例，市级及以上电子商务示范企业（或基地）的，给予最高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鼓励花卉龙头企业上市和挂牌。

第五条 支持中小微花卉企业发展

引导花卉产业中小微企业与现有基金对接，加大资金投入。支持中小微花卉企业，对在我区存续至少三年（以登记日期起计）、无重大违规情况且正常经营的涉花个体工商户直接转型为批发、零售、服务业企业的，年营业收入达到200万元以上的，按年营业收入的0.1%给予一次性奖励。鼓励中小微花卉企业规模化发展，在区内租赁办公用房且正常经营的，租赁面积超过1000平方米的，租赁第一年按照实际支付房租的10%给予一次性补助，最高补助20万元。

第六条 支持花卉企业科技创新

鼓励花卉企业种业研发、科技创新及参与国家标准制定。对在区内建成国家、市级重点实验室、企业技术中心、全国首发的创新平台等，给予最高300万元扶持。花卉企业研发的新品种获得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并达到推广要求的，每个品种给予5万元奖励，获得植物良种证书的再给予2万元奖励；新品种获得国际品种登录的给予1万元奖励。鼓励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，支持新技术在区内示范应用。

第七条 做大做强数字产业链平台

依托北京花卉数字产业链平台，整合花卉数字地图、产业数据库、价格指数发布、交易信息服务等功能，为花农花商提供精准市场信息。鼓励花卉产业链各类服务端纳入平台，平台内年交易额在100-3000万元（含）的奖励交易额的0.1%，3000-5000万元（含）的奖励交易额的0.2%，5000万元以上的奖励交易额的0.5%，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。发挥电商平台集聚带动作用，对电商运营提供直播流量扶持、直播促销、运营辅导等服务。

第八条 支持打造丰台花卉品牌

支持以花卉应用、花卉文化为主题的公园建设，获批4A及以上景区、入选国家级非遗名录、获批国家科普教育基地的，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补；鼓励在区内自主开展大型“京品·丰花”品牌活动，按程序报批后按照活动规模给予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补贴。鼓励花卉企业争创花卉主题的地理标志，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。鼓励花卉企业和个人参加国际、国内行业竞赛，获得最高等级奖项的，分别给予不超过10万元、5万元奖励，同一主体只能享受一次。

第九条 鼓励花卉产业国际贸易

支持区域花卉产业国际化发展，加强国际贸易合作，拓宽花卉国际贸易渠道。对各类花卉国际贸易企业的进出口业务在物流方面给予补贴。对区内花卉外贸企业跨境运送花卉产品的，按物流费用的30%给予贸易成本补贴，单个企业每年补贴总额不超过5万元。

第十条 建立花卉企业服务保障机制

发挥“服务包”机制的作用，建立政府、企业、服务机构联席会议，组建专业、高效、优质的服务团队，建立“一对一”精准服务工作机制，解决花卉企业在产业空间、投资融资、人才引进、成果转化、对外合作、场景应用等方面的问题。对符合条件的人才，在子女入学、落户、住房、工作居住证、出入境手续办理等方面提供便捷服务。

本措施自2024年XX月XX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，由丰台区园林绿化局负责解释。同一事项申报奖补及与丰台区已颁布的政策性质相同的内容，执行从高原则，不重复享受；涉及的相关政策发生修改的，按照新政策执行。